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焦交〔2024〕143号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 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深化全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安全治理，推动行业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企业安全生产向分级分类管控转型，市局制定了《焦作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11月11日



焦作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进一步深化我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安全治理，推动行业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企业安全生产向分级分类管控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道路运输“两客一危”经营者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是指全市从事道路包车（旅游）客运、三类以上班线客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经营者正在筹备的、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尚未经营的、已申请停业停产的，不列入本办法适用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是指对经营者在一个周期（一个季度）内的安全生产信用状态进行动态等级评价（红黄绿码），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第四条 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依法依规、综合应当用原则。

第五条 焦作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指导本辖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成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实施。

市局安委会办公室具体统筹协调全市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

市县两级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机构具体实施本辖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等级评级及结果应用工作。

第六条 道路运输“两客一危”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应当充分依托河南省“两客一危”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信息化系统开展，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工作参照开展。

市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实时对接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模块。

第二章 等级评价

第七条 已纳入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的“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列为等级评价对象。“两客一危”经营者如有特殊情况，应当向市局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市局安委会办公室报

省厅安委会办公室审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如有特殊情况，应当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告，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

第八条 “两客一危”经营者等级评价，依托省“两客一危”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评分系统评分，结合经营者实际安全生产状态，对照《新增焦作市道路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和《新增焦作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动态评分的模式开展。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等级评价，采取经营者对照《焦作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自评分，结合经营者实际安全生产状态综合评分的模式开展。

第九条 评价内容主要包括经营者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等安全生产基础信息，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异常告警、违法违规处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运用、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违法违规信息抄告、动态监控抽查发现违法违规驾驶行为等安全生产动态信息，有责亡人事故以及侧翻、失火（自燃）、泄露、爆炸等存在重大影响非亡人事故信息。

第十条 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安全生产等级评价周期为每季度1次。评价结果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内，在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门户网站、

焦作运政信息服务网站、焦作道路运输服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应当同时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结果运用周期为当期结果发布之日至下期结果发布前一日。

第十一条 等级评价总分为1000分。评价得分800分（含）以上的，赋绿码；评价得分600分（含）以上，800分（不含）以下的，赋黄码；评价得分600分（不含）以下的，赋红码。

“两客一危”经营者，被省“两客一危”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评分系统赋黄码的即赋黄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确认之日起，即赋黄码：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二）发生同责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三）被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约谈、挂牌督办、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两客一危”经营者，被省“两客一危”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评分系统赋红码的，即赋红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确认之日起，即赋红码：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

（二）评价周期内发生2次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

（三）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约谈、挂牌督办、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四)存在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号以前完成辖区经营者初评结果审核。审核完成后,初评结果向辖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进行公布告知,公示告知时长为3个自然日。

道路运输“两客一危一货”经营者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初评结果公示期结束前,向属地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关依据说明。属地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当开展复核,如异议事项确需上级主管部门复核的,应当逐级上报请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确认后告知结果。

第十三条 对初评结果无异议的,或者完成异议处理的,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号以前,向辖区交通运输局汇报初评结果,交通运输局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15号前确定辖区经营者等级评分及赋码情况,并通过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交通运输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公示。

第三章 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担本辖区企业评价结果运用的主体责任,所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执法机构,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形成交通运输行业内部监管合力。对照评价结果,在运用周期内,对辖区内不同等级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

(一)绿码经营者:对经营者新增、更新运力或扩大经营范

围的申请，以及在其他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要求，减少检查频次，一般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黄码经营者：对经营者新增、更新运力或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实行评审制审慎对待，暂停使用告知承诺制；列为属地道路运输重点服务管理对象，约谈经营者“两类人员”，下达《安全隐患提醒函》，开展入企业指导服务，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限期整改，依托中原地区安全教育基地教育培训资源，分别对违规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实施重点监管，按照不低于辖区黄码企业经营者总数 50%比例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三）红码经营者：在日常业务办理、行政审批、项目申报等资质审查时，审慎准入；录入焦作市“重点关注对象”目录，进行重点执法监管；取消其行业评优评先、示范试点评选等资格，不给予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在企业招投标、金融融资、保险承保等方面予以限制；纳入重点帮扶对象，采取“专家入企业查隐患+行业组促整改”的模式进行重点帮扶；企业“两类人员”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建立抄告制度，实行政府部门间联动。经营者安全生产等级评价结果，应当同期抄告公安、市场监管、应当急管

理部门，作为其他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据，形成监管合力。

经营者安全生产等级评价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应用。应当同期抄告辖区工业和信息化、银保监等部门，作为生产企业货物运输招投标、银行融资、社会保险公司承保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新增焦作市道路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
- 2.《新增焦作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
- 3.《焦作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
- 4.《焦作市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流程》。

附件 1

新增焦作市道路客运经营者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1	安全生产基础 (100分)	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1.企业工伤保险参保率低于 50%，扣 100 分； 2.企业工伤保险率低于 70%的，扣 50 分。	客运企业上报相关资料，行业督导抽查

附件 2 :

新增焦作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备注
1	企业停车场 设施基础	50	<p>停车场证明材料:</p> <p>1、停车场与审批时功能不一致的,扣 10 分</p> <p>2、停车场面积与企业实际车辆数不相符的,扣 10 分</p> <p>3、停车场未设置分组停车位的,扣 5 分</p> <p>4、停车场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扣 2 分,监控视频信息未保存 30 日的,扣 3 分</p> <p>5、停车场车辆入口、人员入口未分开设置的,扣 3 分,社会车辆与危运车辆混停的,扣 2 分</p> <p>6、停车场未按运输介质设置消防、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扣 5 分</p> <p>7、停车场未设置停车组标志标牌的,扣 5 分,未设置禁止警告标志示意图的,扣 5 分</p>	<p>1、窗口审批停车场勘验情况</p> <p>2、参考河南省道路运输领域危货停车场(区)建设技术规范</p>	
2	企业安全生产 技术档案	50	<p>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档案材料:</p> <p>一、企业资质档案</p> <p>1、无企业概况基本信息的,扣 2 分</p> <p>2、无安全评估材料的,扣 3 分</p> <p>3、无企业章程、质量信誉考核的,扣 3 分</p> <p>二、企业人员档案</p> <p>1、企业未建立主要负责人档案的,扣 2 分</p> <p>2、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档案的,扣 3 分</p> <p>3、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档案的,扣 3 分</p> <p>三、运输装备档案</p> <p>1、企业未建立危险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的,扣 10 分</p> <p>2、企业无罐式容器安全技术档案的,扣 10 分</p>	<p>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p>	

附件3

焦作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等级评价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安全生产基础 (400分)	安全管理	200分	1、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200分； 2、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持有“两类人”考核合格证明的，每人扣50分； 3、未按规定配备、配足专职安全员的，扣50分； 4、未召开安全管理机构例会的，每发现1次扣20分； 5、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50分； 6、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50分（以上各项扣完为止）	
2		安全生产投入	50分	1、未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经费的，扣50分； 2、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经费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3、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经费使用台账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3		安全教育培训	50分	1、未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月安全例会）的，扣50分； 2、未按规定制定学习培训计划的，扣20分； 3、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率（参加教育人数从业人数/从业人数）：80%-100%（不含），扣10分；60%-80%（不含），扣20分；60%以下扣30分； 4、未按规定对道路运输违法和发生事故的驾驶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教育和处理的，每发现1次扣10分。	
4		安全应急	100分	1、未按规定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应急演练的，扣100分； 2、未按规定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扣30分； 3、未按规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的，扣20分； 4、开展的应急演练走过场没有针对性，或者对开展的安全应急演练未进行总结、评估、评价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5		安全生产动态 (600分)	经营行为	100分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逾期的，扣100分； 2、车辆道路运输证逾期且运行的（经核查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3、经营管理以及服务质量被上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的，每次扣50分； 4、上一年度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为A级以下的，扣50分； 5、对管理部门通报的投诉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合格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的，每次扣 20 分。	
6		安全生产异常	300分	<p>1、企业超速车辆占比在 5%以内且核查属实的，扣 20 分，5%以上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0 分；</p> <p>2、企业疲劳驾驶车辆占比在 2%以上且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20 分；</p> <p>3、企业的车辆年度审验率占比不足 100%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算；</p> <p>4、企业在三级监管平台上的报警未达到 100%处理的，每一条未处理报警扣 10 分；</p> <p>5、企业在三级监管平台上的车均报警率在 1%以上的，一次扣 50 分；</p> <p>6、企业被上级部门、其他政府管理部门或媒体通报存在安全隐患的，一次扣 50 分；</p> <p>7、从业人员证件逾期从事营运的，每人扣 20 分；</p> <p>8、未建立车辆、驾驶员档案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p>	
7		动态监控系统使用	100分	<p>1、智能 4G 安装率低于 10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20 分；</p> <p>2、企业车辆整体轨迹完整率在 95%以下且核查属实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p> <p>3、存在未保持在线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核查属实的，每发现 1 次扣 20 分；</p> <p>4、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数据且核查属实的，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p> <p>5、对动态监控发现的违规行为不能及时提醒、纠正、闭环处理的，每 1 次扣 10 分。</p>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8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100分	1、未按规定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的，扣100分； 2、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能闭环处理的，每处扣5分； 3、未能制定安全隐患排查计划的，扣30分； 4、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或台账记录不完善的，扣20分； 5、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未上报的，扣100分	
9		直判黄码类型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2. 发生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3. 被省辖市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约谈、挂牌督办、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10		直判红码类型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亡人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2. 评价周期内发生2次同责及以上一般亡人事故的；	
				3. 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管理部门约谈、挂牌督办、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 4. 存在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11		安全激励		1、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预防体系建设的，酌情加20-50分。 2、企业车辆智能4G安装率100%的，加50分。 3、企业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加30分，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加50分。	

备注：扣分针对二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4

焦作市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流程

	任务分工	任务时效
<p>运输企业分级</p>	<p>执法支队将运输企业处罚情况抄告运输中心</p>	<p>每月</p>
<p>分类评分</p>	<p>运输中心对企业提出的初评分异议进行审核</p>	<p>每季度第一月 5 日前</p>
<p>结果公示</p>	<p>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科、物流科、安监科确定运输企业分级分类评分</p> <p>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将企业评分结果在网站公示</p> <p>市运输中心召开季度安全例会并通报评分结果，现场为企业赋码，企业进行张贴公示</p> <p>市运输中心在网站和道路运输服务公众号上公示企业赋码结果</p> <p>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将运输企业赋码结果抄送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p>	<p>每季度第一月 10 日前</p> <p>每季度第一月 15 日前</p>
<p>部门联动</p>	<p>市交通运输局客运科、物流科对运输企业评先评优、政策支持、行政审批、建立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库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管控。</p> <p>市运输中心对运输企业约谈、安全教育培训、入企业指导、隐患排查等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管控。</p> <p>市执法支队对运输企业执法检查方面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每季度第一月 15 日至下一季度第一月 5 日前</p>
<p>纳入企业信用应用</p>	<p>市交通运输局法制科将赋绿码和红码企业录入“焦作市企业红黑榜”</p> <p>市交通运输局安监科将运输企业赋码情况抄告工信、金融监管等部门</p>	<p>每季度第一个月 20 日前</p>

